

#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18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陆女，1975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男，系申请执行人的丈夫。

被执行人：李男，1968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

本院在执行陆与李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履行本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(2021)沪0109民初334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投资款716,123.92元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、赔偿投资损失641,938.04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17,022.56元、保全费50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名下号牌为沪GB6003奥迪牌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吉旺展  
审判员 施海峰  
审判员 陈翔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
法官助理 程火刚  
书记员 程火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